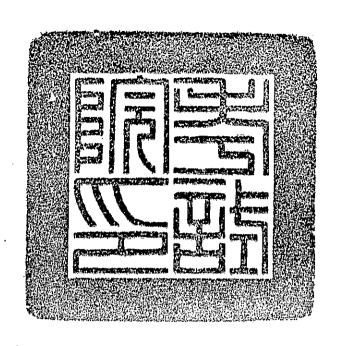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考試院 令

銓 敘 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年 11月 13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



訂定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」。 附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」

院長陽

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,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 之團體;所稱政治團體,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 治團體。

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,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,以及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
-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,其 範圍如下:
 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、罷免活動。
 - 二、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。
 - 三、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,指由 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 動,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,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 黨務活動等;所稱依其業務性質,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,指依 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,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 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,指 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;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 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,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 形。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,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

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。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,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,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。

-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 定,包括提案或不提案、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,如於請 事假或休假期間,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, 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。
-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,不包括公營 事業機構之純勞工。

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,指行政 法人有給專任之董(理)事長、首長、董(理)事、監事、繼 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。

第十條 各機關(構)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 定之宣導或講習。

銓敍部為順利推動本法,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 義,必要時,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,提 供諮詢意見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總說明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本法)之制定,旨在建立公務人員 共同遵守之行政中立法制,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限,以建立永續優 質文官體制。為期周妥可行,對於本法所稱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、擬參 選人之定義,以及公職候選人之範圍等均須作具體明確之規範,俾利執 行,爰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,訂定本法施行細則。

本法施行細則全文共計十一條,內容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細則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定義,以及本法與本細則所稱公職 候選人之範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之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,以及依其業務性質,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之範圍與定義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之定義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 之範圍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補充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期間應請事假或休 假之補充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 有給專任人員之範圍。(第九條)
- 十、各機關(構)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 或講習,以及銓敍部為順利推動本法,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 疑義,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諮詢小組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

條

文|説

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之。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,指依人民團體法 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;所稱 政治團體,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 設立之政治團體。

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,指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 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,以及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 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
- 一、明定本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 體,以及本法與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 人之定義。
- 二、本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、第七條 第一項、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 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有政黨或其他 政治團體之相關規定,由於政治獻 黨」及「政治團體」已有明確定義 黨」及「政治團體」已有明確定義, 為期一致,爰於第一項規定,本法所 稱政黨,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 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;所稱政治團 體,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 之政治團體。
- 三、本法第五條第三項、第九條第一項、 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 條,以及本細則第三條第二款均有公 職候選人之規定,爰於第二項明定其 範圍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外,尚 包括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 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,其範圍如下:
 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、罷免活 動。
 - 二、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。
 - 三、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。

- 一、明定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範圍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六條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利 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使他 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 體;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 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 動。茲為防杜公務人員不當利用職務 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所屬或

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 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,指由政黨或政治 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 召集之活動,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,成 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 活動等;所稱依其業務性質,執行職務 之必要行為,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

務所應為之行為。

- 受服務對象等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 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,爰於 本條具體明定上開政黨或其他政治 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範圍,俾期適用 明確,進而充分保障公務人員行使職 務之相對人及所屬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- 三、第二款所稱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 之活動,包括黨內初選與徵召,以及 政治團體以某公職候選人勝選為目 的,所舉辦之造勢活動等均屬之。第 三款所稱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 動,如遴選黨中央之黨主席、各委員 會委員、黨員代表,以及地方政黨 會委員、黨員代表,以及地方政黨 是機構之縣市黨部主任委員、委員 區黨部主任委員、小組長等各項政黨 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選舉活動。
- 一、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 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,以及依其業務 性質,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之定義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,公務 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從事政 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,該活動應 包括不得於政府機關內部,成立或運 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 等,爰於本條前段予以明定。另同項 但書規定,依其業務性質,執行職務 之必要行為,不在此限,應係指依相 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 為,如執行蒐證任務、環保稽查,以 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(如:國家 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、中央政府 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 作業規定等)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 行為等,為期明確,爰於本條後段予 以明定。
- 三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地方 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 規定,立法委員與其助理、直轄市議

會議員及縣(市)議會議員,得分別 於立法院、直轄市議會及縣(市)議 會成立或運作其所屬政黨之黨團,且 是類人員尚非本法適用或準用對 象,因此,本條所稱不得於政府機關 內部,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等組 織,不包括上開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 三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 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。

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,依政 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。

- 一、明定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之定 義。
- 二、由於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對於「擬參選 人」已有明確定義,爰於本條規定本 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,依政治獻金 法之規定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,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,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;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,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。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、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、衛興名擔任相關職務。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,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、衛興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,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。
- 一、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 拜票之範圍。
- 二、為期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 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 票」,適用更具體明確,爰於本條明 定其範圍,並參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所限制之行為,係以 是否涉及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 職務關係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為規 制要件予以訂定。
- 三、另考量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 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,如公務人員 僅以眷屬身分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 系血親之公職候選人站台且未予助 講乃人之常情,應非本法第九條第一 項第六款立法原意所限制範圍,爰予 明文排除。
- 四、本條後段所稱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 播媒體,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 為,包括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各 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向特定或不特 定人拜票之行為。

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 投票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 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行使之規定,包括提案或不提案、連署 或不連署之行為。

- 一、明定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 投票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 或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行使之補充規定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十條規定,公務人員對於公 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,不 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 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。其中公民投票,依公民投票法 規定,公民投票案須達一定提案及連 署人數門檻,因此,為防杜公務人員 不當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 法,要求所屬或受服務對象等參加或: 不参加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或連署,爰 於本條明定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 於公民投票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 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,包括提案 或不提案、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,俾 充分保障公務人員行使職務之相對 人及所屬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
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 事假或休假之人員,如於請事假或休假 期間,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 別之事由,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。

- 一、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依規定請事假 或休假之補充規定。
- 二、考量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者,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 日止,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,該 期間倘發生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等情 事,為保障渠等合理請假權益,自得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四 條所定之其他假別請假,為期明確, 爰予明定。

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 事業機構人員,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 純勞工。

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 人有給專任人員,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 之董(理)事長、首長、董(理)事、

- 一、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 事業機構人員及第八款所稱行政法 人有給專任人員之範圍。
- 二、考量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 查本法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各款準用 對象時,雖將考試院函請審議之第六

監事、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。

款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 策責任人員」,修正為「公營事業機 構人員」,惟並未將行政機關之技 工、工友同時納入同條其他各款之準 用對象;復以,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 工與公營事業機構間,以及行政機關 技工、工友與行政機關間,均同屬私 法僱傭關係,渠等行為義務亦均係依 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,且均非公務員 服務法之適用對象,以及審酌本法第 十七條所列舉之其他各款準用對 象,均未將從事事務性、勞務性工作 之人員納入準用範圍。因此,為期公 誉事業機構純勞工,與行政機關技 工、工友義務之衡平,以及與本法第 十七條其他各款均未將從事事務 性、勞務性工作之人員納入準用對象 之立法政策一致性,爰於第一項明定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 機構人員,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 勞工,俾資明確及周妥。

三、基於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,仍執行 特定公共任務,且經費多由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,以及審酌行政法人有給專 任之董(理)事長、首長、董(理) 事、監事掌有行政資源;其繼續任用 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; 以及其以契 約進用人員,於其執行職務時,亦掌 有一定程度之行政資源,均有不當動 用之虞,因此,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 議之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條文原係 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(理)事 長、首長、董(理)事、監事、繼續 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納入本法 準用對象。嗣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審查時,認為將是類人員納入本 法準用對象,亦均屬妥適,惟以是類 人員即係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,為

Ü,

求文字精簡,因此,將該款修正為「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」。茲為期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適用明確,爰參酌考試院原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之規定,於第二項逐一列舉明定。

第十條 各機關(構)及學校應加強辦理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 講習。

全敍部為順利推動本法,並解決適 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,必要時,得邀 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 組,提供諮詢意見。

- 一、明定各機關(構)與學校應加強辦理 宣導或講習,以及銓敍部為順利推動 本法,並解決本法及本細則適用之疑 義,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諮詢小 組。
- 二、為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能 廣為周知,俾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, 以及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知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觸法之情形,於 第一項明定各機關(構)及學校應加 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之宣導或講習(如利用各種集會宣導 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等)。
- 三、另為順利推動本法及妥適處理適用本 法與本細則可能遭遇之各種疑義, 於第二項明定銓敍部對於適用本法 及本細則之疑義,於必要時,得邀 請學者、專家或有關機關組成諮詢 小組,提供法律等相關諮詢意見, 俾資周妥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

(表) [A A A]